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主要职能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市更新成效统计、形势分析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内设 18 个股室：办公室、宣教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股（城市更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一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二股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股、地质矿产管理股、海域海岛股、勘测与地理信息股、规划和建设工程管理股、营林与种苗管理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执法大队、城市更新股、财务与资金运用股、人事股。

3. 人员情况

核定机关编制 47 名，其中，行政编制 32 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2025 年在职公务员 45 名，参公管理人员 4 名，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8 名，机关工和事业工人 50 名。离退休人员 205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保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的日常办公工作，保障自然资源局部门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规划体系构建与优化、重点区域规划与设计、全力推进土地报批与项目选址、稳步有序推进土地出让工作、依法依规完成土地征收拆迁、循序渐进推进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兢兢业业做好用林、用海审批管理、落实耕地保护、稳步推进拆旧复垦和垦造水田、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实施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有序做好海洋生态修复、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开展绿美生态建设、大力推

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入开展违法用地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做好线索核查工作、高效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持续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环境工作、加强规划管理工作、优化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狠抓森林防火工作、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抓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要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严守耕地与生态保护底线，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强化土地矿产要素保障、执法监管与地质灾害防治，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服务，规范非税资金监管与项目经费使用，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治理效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资源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全年预算收入 23766.55 万元，2025 年本单位全年预算支出 23766.55 万元，支出率为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分管股室的绩效评价组组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如有人员变动，自行替补。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做好县自然资源系统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相关股室负责做好各个项目管理情况相关资料的报送工作，主送局财务与资金运用股。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评分表、自评报告、公开表格、佐证材料等）通过数字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县财政局，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 履职效能：重点任务全面达标

规划引领作用凸显。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推进，岭北镇已获批复，杨柑镇上报市政府，洋青镇、北坡镇完成初步成果；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通过县常务会审议，遂溪南站枢纽片区综合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完成 2021-2024 年城区镇区范围确定并上报市局。

要素保障扎实有力。全年完成用地报批 65 批次（310.46 公顷），取得批复 27 批次；征收土地 1168 亩，有力保障国道 G207 改线、合湛高铁、临港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落地。土地出让收入

1.87 亿元，采矿权出让收益 2.35 亿元，追缴历史欠款 0.82 亿元。

资源保护成效显著。推行“田长制”，设立 2119 名田长覆盖 1203 个网格；整改“非粮化”图斑 3189 亩。完成红树林营造 39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 1 宗、林分优化 320 亩，种植苗木 26 万株（超额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 个方案获省批复，“千亩方”经验获《人民日报》报道。

民生服务提质增效。不动产登记总量 52927 宗，“五即交证”全面推行（“交海即交证”为全省第二单）。“登记难”项目 100%化解，惠及 5000 余人，相关经验获《南方+》推广。“房地一体”登记率从 68.32%升至 113.65%，排名从全市倒数第二跃升至前三。

2. 管理效率：预算执行规范有序

预算执行率达标，支出进度符合财政时序要求，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财务管理基本规范，采购意向公开、合同签订备案均达 100%合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有效落实。资产配置、盘点及数据质量符合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内，日常公用经费未超调整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限公开。财政增收贡献突出，全年上缴财政各类收入合计约 5.5 亿元。

改进措施：2026 年将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完善执法监管联动机制，提升装备

水平；主动对接上级部门，推动采矿用地政策明确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百千万工程”提供坚实资源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具备合理性；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备规范性；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具备准确性；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具备完整性；预算项目考核指标可衡量，具备科学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率 100%，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未能几时如期实施、项目进度滞后及阶段性或整体性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按时支付进度款（尾款）造成结余。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建立局长统领、分管领导督促协调、各股室经办人专职负责跟踪、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扩大））民主决策的办法，全力做好预算监督执行，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合规，做到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和局内控制度执行。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效益

盘活土地存量、推进复垦指标交易增加财政收益，规范林场改制与国有资产出租实现保值增值，用地保障有力支撑重点项目落地，节约集约用地降低发展成本。

（2）社会效益

完成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保障群众产权；严格土地执法规范用地秩序；完善国土空间数字化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林场改制平稳推进维护社会稳定。

（3）生态效益

生态公益林管护、森林保险补贴筑牢林业生态屏障，拆旧复垦修复土地生态，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三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经济增长。规范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等收益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节约集约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效益。盘活闲置土地、低效用地，为经济发展释放空间资源。

四、存在问题

（1）土地利用与供应管理存在诸多堵点。受市场低迷影响，企业拿地意愿低，供地压力增大。同时，各业务系统间数据标准不一、衔接不畅，且运行不稳定，严重影响供地与巡查效率。加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重，部分项目逾期开竣工甚至闲置，制约了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重大项目及时落地保障。

（2）执法阻力大。执法手段薄弱，对违法行为缺乏实施强制执行的有效手段；部门联动机制“联而未动”，整治合力不足；

基层执法力量与保障严重欠缺，装备落后，难以应对全域监管与盗采矿产。这些问题共同导致执法阻力大、监管存盲区，对违法用地和非法采矿等行为难以形成有效震慑与及时查处。

（3）海域海岛管理与保护工作推进难。规划执行与生态保护意识淡薄，部分生产生活行为破坏岸线生态。涉海部门间协调机制不健全，职责不清，加之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与技术装备落后，监管效率低下。此外，诸多涉海历史遗留问题因时间跨度长、政策依据不足，处理难度极大，阻碍了海洋生态的有效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4）采矿用地政策衔接难。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但在推进“净矿”出让过程中，由于采矿用地政策不够明确，在实践中存在难点、堵点问题，有时会造成我县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计划工作推进比较缓慢，或个别采矿权成交后采矿权竞得人因采矿用地问题未能顺利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五、改进措施

（一）深化土地供给侧改革，打通供地管理堵点

精准对接企业投资意向，推行“带方案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供地方式；统一各业务系统数据标准，升级平台稳定性，实现供地监管全流程数字化；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分类处置逾期项目，倒逼资源高效配置。

（二）强化执法监管合力，破解执法阻力

配备无人机、移动终端等装备，弥补巡查盲区；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联席会商，形成整治合力；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增强执法震慑。

（三）健全海域海岛协同监管机制，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将岸线生态保护纳入绩效考核，严查违规用海；建立涉海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配强专业装备，开展海洋生态专题培训；对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建账、逐宗处置，争取上级政策指导，稳妥消化存量。

（四）主动对接政策落地，疏通采矿用地衔接堵点

跟踪省配套细则，制定县级操作指引，细化用地保障流程；建立采矿权出让前用地条件联合审查机制，提前研判可行性；同步推进用地预审、林地审批等前置手续，压缩审批时限；对已成交项目实行“一矿一策”精准帮扶，协调解决用地难点。

六、其他自评情况

无。